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规〔2023〕36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学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本专科、预科学生奖助学金的管理和评审工作,健全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预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助学金主要包括:

- (一)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设立的奖助学金;
- (二)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
- (三)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以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要评定依据,目的在于鼓励学生争取更大的进步,树立良好的榜样。助学金以参评学生现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评定依据,目的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根据《云南民族大学学院制改革实施办法(暂行)》 (云民大办[2016]6号)文件精神,学校将部分"助困专项经费" 和"本科学生奖学金"划拨至学院,由各学院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使 用。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 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申请条件、奖励标准按照当年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学生处根据当年上级部门核定的名额,按照各学院实际参评学生人数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

另外,在向各学院分配指标前,由学校从国家奖学金中预留3个、省政府奖学金中预留5个指标作为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由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和藏族优秀本科生申请(具体民族为:白族、

哈尼族、傣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纳西族、景颇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和藏族)。 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可适度放宽。指标单列,由各学院评选推 荐1名到学校参评(不含各办学点),根据成绩分别确定奖项。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 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评定对象是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前50%以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40%以内,申请条件、奖励标准按照当年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学生处根据当年上级部门核定的名额,按照各学院实际参评学生人数、综合其他相关情况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

第十条 学校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学校励志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奖励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助困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评定对象是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求学习成绩排名 在评选范围前 50%以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 40%以内,且无 补考、重修科目,且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

第十一条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云南民族大学一等奖

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奖励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本科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前 50%以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 40%以内,无补考、重修科目,且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

第十二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人600元。

奖励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本科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评选条件为,在评选年度内,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下学期 无补考和重修科目,且"智育素质分"排名较上学期上升达班级学 生人数10%以上。具体的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参照《云南民族大学 本科学生学习进步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单项奖学金,包括道德文明奖、文体竞赛奖、学术科技奖、发明创造奖。

奖励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本科学生奖学金"使用情况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具体的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奖学金

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奖励标准、名额及申请条件根据学校与资助方的捐赠协议设置。

第十五条 除单项奖学金外,每名学生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获

得一项奖学金,但可同时获得符合相应条件的助学金;社会类奖学金以捐赠方意愿开展评选;学院自设奖学金以学院和捐赠方签订的捐赠协议为评选依据。

第四章 助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包括国家一等助学金、二等助学金以及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国家资助政策适时调整。

评定对象是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申请条件、资 助标准和名额按照当年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学生处根据当年上级部门核定的名额,按照各学院实际参评学生人数并综合其他相关情况确定各学院的资助名额。

第十七条 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及对象

家庭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资助金额和名额不限,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助困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评定对象是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云南民族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及对象

云南民族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资助名额由各学院根据当年核拨的"助困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6 - 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

评定的对象是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助学金

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助学金,资助标准、名额及对象按照学校与资助方的捐赠协议设置。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一条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作为学生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和决策有关奖助学金评审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学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本着加强精细化管理的原则,制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流程

- 1. 学校、学院公示学年度奖助学金项目指标、条件,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2. 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 小组审核;
- 3.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拟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 4. 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
 - 5. 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进行评审,经

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举手表决同意,出席会议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五分之四;

- 6.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通过评审的奖学金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通过评审的助学金学生名单。
- (二)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 定,按照学校与资助方的捐赠协议执行。
- (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定按照上级部门当年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设立的奖助学金应及时报送学生处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

- (一) 奖助学金名称;
- (二)奖助学金来源;
- (三)资助范围、申请条件、资助标准、名额及评审办法等。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款项以及审批批复后,按有关规定,由学生处统一报财务处发放给获奖助学金学生。

第二十六条 云南民族大学励志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助学金、云南民族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由各学院报财务处发放给获奖助学金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收到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赠的款项后,按有关规定,由学生处统一报财务处发放给获奖助学金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原则上不发放现金,直接发放至获资助学生银行卡。

第二十九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与政策,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尊重出资者意愿,对奖助学金不 得截留、挤占、挪用、二次分配,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中要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学院需指定专人负责,各环节明确责任人,严格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内部泄露学生资助信息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在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定和发放过程中,凡 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学校视情况取消其申请或评定资格、 停发或追回所发奖助学金,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第三十二条 奖助学金评定后,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 因其他原因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取 消或追回其评定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十三条 对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受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述。学生处接受申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申述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规定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或与奖助学金设立方的要求不相一致的,以国家政策的规定或奖助学金设立方

的要求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民族大学本专科、预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云民大规〔2018〕33号)同时废止。